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5/L.12  
16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

OCT 7 1980

UN/DA COLLECTION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对 A/C.5/35/L.9 号文件内载决议草案的修正草案

增加 B 部分如下：

B

1. 确认第 34/50 号决议中有关简要记录的规定继续适用于所有已停止编制简要记录的大会附属机构<sup>1</sup>，并适用于第 34/50 号决议通过前不做简要记录的那些机构，以及大会今后设立的那些机构，除非大会明确表示准予例外；

2. 请会议委员会于 1981 年初优先审议大会的附属机构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出关于恢复简要记录的任何请求，并授权委员会批准它认为具有充分理由的那些例外。

---

<sup>1</sup> A/C.5/35/12, 第 4 段。